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2026 年预算公开

2025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情况说明
-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 九、2026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6 年度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的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的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区党代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全区各级党代会的指导工作;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二)提出关于各区和区直部、委、办、局及其它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办理省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离(退)休、出国(境)探亲呈报手续;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档案管理以及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负责各区和区直部、委、办、局处级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干部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以及部分出国(境)常驻人员的审批手续。负责我区与对口帮扶地区的干部选拔管理工作。(三)指导全区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负责对全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及时向区委和市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四)根据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

区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工作。（五）负责在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制度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六）负责宏观指导全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具体做好全区党的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相关政策的制定、宏观协调和组织实施。（七）主管全区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干部教育的规划；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及组织部门负责人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区和区直部、委、办、局的干部教育工作；指导全区干部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编写工作。（八）负责党务政务管理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专家、学科带头人“三支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工作，牵头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全面掌握全区知识分子情况，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知识分子政策，并抓好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区人才库，联系和组织部分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开展活动。（九）归口管理区委老干部局，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研究制定或参与制定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政策，指导全区老干部工作。（十）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新业态新就业党群相关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干部一科、干部二科、干部三科、组织一科、组织二科、组织三科、公务员科、人才办公室、干部档案室、电教科、党史办、党总支、党群服务中心 14 个科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本级。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实有人员行政 17 人；全额参公事业 16 人；全额事业 1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在职人员 43 人；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9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18	708.18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5.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	72.3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74	38.7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76.10	76.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95.32	支出总计	895.32	895.32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18
20132	组织事务	708.18
2013201	行政运行	708.1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7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4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6.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0
	合计	895.32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5.72	835.72	
30101	基本工资	405.08	405.08	
30102	津贴补贴	101.20	101.20	
30103	奖金	139.70	139.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30	72.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4	38.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2.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10	76.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0		56.30
30201	办公费	0.89		0.89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75		9.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0		2.10
30228	工会经费	5.16		5.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0		34.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3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0	1.20	
30305	生活补助	1.50	1.50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合计	895.32	839.02	56.30

六、2026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18
经费拨款（补助）	895.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74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6.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95.32	本年支出合计	895.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95.32	支出总计	895.32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未纳入预 算管理的 专户及批 准留用资 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18	708.18									
20132	组织事务	708.18	708.18									
2013201	行政运行	708.18	708.1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	7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72.30	7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0	72.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74	3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4	38.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4	38.74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6.10	76.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0	76.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0	76.10									
	合计	895.32	895.32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明细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18	708.18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08.18	708.18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708.18	708.1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	7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72.30	7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0	72.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74	3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4	38.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4	38.74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6.10	76.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0	76.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0	76.10				
	合计	895.32	895.32	0.00			

九、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9			
部门预算项目库明细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0.00	
1	关心关爱干部工作经费	进入项目库	
2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	进入项目库	
3	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进入项目库	
4	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进入项目库	
5	2026年社区专职党务干部生活补贴	进入项目库	
6	2026年度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	进入项目库	
7	2026年度村党组织书记养老保险补贴	进入项目库	
8	人才开发建设专项经费	进入项目库	
9	2026年度招聘、宣传、开展活动等费用	进入项目库	
10	2026年度智能设备、小程序应用等升级、维护费用	进入项目库	
11	2026年度部机关及党群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进入项目库	
12	图书报刊订阅	进入项目库	
13	印刷服务费	进入项目库	
14	专用设备、材料购置	进入项目库	
15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资金	进入项目库	
16	党群中心运营、活动及宣传经费	进入项目库	
17	2026年换届选举经费	进入项目库	
18	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	进入项目库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 895.32 万元, 纳入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收入合计 895.32 万元, 较 2025 年减少 81.08 万元, 减少 8%, 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项目支出减少。

2026 年财政预算支出 895.3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1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6.10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81.08 万元, 减少 8%, 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总收入 895.32 万元, 其中工资支出为 835.7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 3.30 万。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835.72 万元, 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73.38 万元, 减少 8%, 主要原因为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0 万元, 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7.70 万元, 减少 13%, 主要原因为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等支出减少。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0 万元, 较 2024 年减少 0 万元, 下降 0%, 主要原因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没有变化。

四、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支出。

五、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2026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2026年部门收支情况说明

2026年总收入895.32元，其中财政拨款895.3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8.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71万元。

七、2026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2026年总收入895.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95.3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895.32万元，省、市专项资金0万元。

八、2026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8.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71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895.3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九、202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干教专项经费、两新党组织工作经费、两新党务工作者工作补贴、社区

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和专题培训经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

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